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隼浩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被上訴人 彭競緯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附民字第8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彭競緯被訴竊盜案件，業經原審以111年度易字第93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12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核無違誤，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命被上訴人給付相當金額之賠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